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0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9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及立法的需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更努力跟進內務委員會在新一個會期所提出的事項。政務司司長認為，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更需要衷誠合作，而非作不必要的對抗。他確信雖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對所有問題的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雙方均以服務香港市民為工作目標。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審慎研究立法的需要實至為重要，因為不必要的立法，不但可能會對政府帶來高昂代價，對市民和受有關法例影響的企業來說，情況亦然。此外，若未能有效執法，亦可能引起更多紛爭和對抗。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告訴政務司司長，她同意應慎重研究立法的需要，並希望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政策事宜方面會有更緊密的磋商。她認為當局及早諮詢立法會至為重要。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把有關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新安排告知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同意，對於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紀要擬稿及以現時方式撰寫的紀要擬稿，政府當局會分別在3日及一星期內就紀要擬稿提出意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有關的新安排將會試行4個月，然後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對梁耀忠議員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所作的回應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轉達議員對於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辯論梁耀忠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發言時使用“聲稱”一詞的意見。政務司司長作出下列各點回應——

- (i) 政府當局無意質疑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但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在詮釋《基本法》有關立法機關運作的條文方面有不同意見是事實；
- (ii) 他肯定的是，有關的政府官員無意對立法會或立法會主席表示不敬；及
- (iii) 有些國家即使經歷數百年，至今仍無法解決在詮釋憲法方面的問題。

(b)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分類
(行政署長2001年10月11日的來函)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把施政報告辯論的詳細安排及辯論的發言時限，告知政務司司長。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行政署長2001年10月11日來函所載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分類表達意見。她亦請議員參閱楊森議員2001年10月12日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建議對政策範疇分類作出若干更改。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三節辯論“教育”、“人力”和“資訊科技及廣播”，而在第四節辯論“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房屋”和“規劃及地政”。張議員解釋，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相信很多議員會希望就與教育、失業及房屋有關的事宜發言，而該等範疇亦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因此，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對有關分類作出下列更改——

- (a) 2001年10月17日第二節除“保安”、“運輸”及“工程”外，亦應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和“規劃及地政”；
- (b) 2001年10月18日第三節只應涵蓋“教育”及“人力”；及
- (c) 2001年10月18日第四節只應辯論“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和“房屋”。

11. 葉國謙議員同意，很多議員會希望就教育、人力及房屋的政策範疇發言。他補充，楊森議員的函件所建議的更改可以接受。

12. 議員同意楊森議員的函件所載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所提出的更改建議。

III. 2001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1-02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報告第I部涵蓋下列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5項附屬法例——

- (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 (b) 《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
- (c)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 (d)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及
- (e)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14. 法律顧問補充，預期會有更多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按照過往做法，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所有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5. 關於該報告第II部，法律顧問表示，《更生中心規例》根據立法會於2001年5月2日通過的《更生中心條例》訂立。他進一步表示，該規例旨在就監禁14歲至21歲以下而所犯罪行只需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青少年犯的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訂定條文。

16. 張文光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7.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a)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1-02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講述該報告時表示，在2001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20. 法律顧問又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而有關的問題及當局所作的澄清已撮述於該報告內。

21. 許長青議員表示，雖然業界大致接受使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安排，但透過電子聯通提交艙單的收費水平尚未釐定，而且一些技術性和運作方面的問題亦有

待解決。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請業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丁午壽議員將會參加)、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參加)、單仲偕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b)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1-02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最後報告。條例草案現時已可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處理法律事務部就技術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

2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1年10月17日、18日、19日及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4/01-0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勞永樂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9日隨立法會
CB(3)28/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勞永樂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9日隨立法會
CB(3)27/01-02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提出的決議案 —— 由曾鈺成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9月28日隨立法會
CB(3)11/01-02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3(1)條。

- (v) 致謝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致謝議案。

VI. 將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9/01-0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3項決議案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6/01-02號文件)

33.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3項命令。他進一步表示，作出該3項命令是為了實施與加拿大、菲律賓及葡萄牙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他補充，每項命令的附表2均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34. 法律顧問指出，該條例第4(7)條對立法會將附屬法例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權力作出限制，使立法會只可接納或廢除附屬法例的全部。他表示，該等命令將分別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3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如議員有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擬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3項議案的預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擬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3項議案的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01-02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V(a)項下成立的《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1日舉行了另一次會議，並已安排於2001年10月15日及20日再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

40. 勞永樂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有關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0月23日。他補充，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希望小組委員會考慮其對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意見，應在2001年10月20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c)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01-02號文件)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0月9日舉行了另一次會議，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回應在該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2. 陳鑑林議員提醒議員，若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0月23日。

(d)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4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10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將於

2001年10月16日再舉行會議，審議對該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44.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0月23日。

VIII. 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事宜 (立法會CB(2)9/01-0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在首屆立法會獲推選出任英基學校協會的成員。他們的任期將於2001年10月22日屆滿。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根據《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獲提名議員的任期為3年，不論該議員在此段期間是否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48. 葉國謙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並獲劉漢銓議員附議。曾鈺成議員接受提名。

49. 田北俊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

5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曾鈺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獲提名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曾鈺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與英基學校協會跟進討論有否需要檢討《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以訂明獲某機構推選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人士若不再擔任該機構的成員，便應視作已辭任該協會的成員。她補充，修訂《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無需得到立法會批准。議員表示贊同。

52. 單仲偕議員詢問為何需要立法會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曾鈺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向英基學校協會提出此事。曾議員及張議員表示同意。

IX.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CB(3)25/01-02號文件)

53. 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最多可有12名委員，若進行選舉時接獲少於12項提名，則不必填滿所有12個席位。呂議員補充，在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包括吳清輝教授在內的9名議員獲選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吳清輝教授辭去立法會議席後，小組委員會現時只有8名委員。

54.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如文件第3段所述，小組委員會建議選舉一位議員填補因吳清輝教授辭職而懸空的席位，並於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該項選舉。

55. 議員通過該文件第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X. 其他事項

(a) 2001至02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15/01-02號文件)

56. 議員同意，按照文件第6段的建議(即以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的形式)，在2001至02年度會期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並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有關細節。

(b) 處理在公眾席上的干擾行為

57. 黃宜弘議員表示，2001年10月11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曾因若干市民在立法會會議廳公眾席上作出干擾而中斷。由於這已非首次因公眾席上出現干擾行為而令立法會會議中斷，他詢問應否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的有關安排。他指出，雖然市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但在公眾席上行為不檢及作出干擾會令立法會會議中斷。

58.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2001年10月11日發生的事件是瑣碎小事，現行法例及指引已足以處理在公眾席上導致或可能導致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中斷的干擾行為。他不同意立法會應主動檢討現行安

排，因為對市民入內旁聽立法會的會議施加更多限制，會影響立法會的開明形象。

59. 楊森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現行指引足以處理可能令立法會會議中斷的干擾行為。他認為無需要求管理委員會討論此事。

60. 吳靄儀議員建議，若管理委員會先前曾討論如何處理公眾席上的干擾行為，應把有關紀錄提供予黃宜弘議員參考。劉慧卿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管理委員會曾討論此事。她建議諮詢立法會主席可否把有關的會議紀要提供予黃宜弘議員參考。

(c) 就有意於2001年10月1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發言達15分鐘作出預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效率很高，已在會議席上把有關通告送交議員，列出內務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II(b)項下所決定的政策範疇組別。她提醒議員應在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午夜12時前，就有意在6個環節的其中一節中發言達15分鐘作出預告。她補充，立法會主席就哪些議員可在指定環節中發言達15分鐘所作的決定，將於2001年10月15日(星期一)通知議員。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23日